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振基教授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超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相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9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